

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372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10年10月22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1時。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會二樓會議室。

參、出席委員：黃委員健弘、阮委員慶文、周委員傑民、蘇委員聰祥、楊委員傑、傅委員秀連、廖委員建智、楊委員文彬、黃委員羨喜、翁委員書敏。

肆、請假委員：湯召集人文章

伍、列席人員：游副總幹事燕玲、劉組長玉鳳、謝組長雲詠。

陸、主席：顏主任委員新章 紀錄：李月圓

柒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捌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第371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：

第 1 案 承辦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訂定「本會辦理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公投票印製及運送作業專案安全維護計畫」乙種，提請討論。

執行情形：本會於110年10月14日花選政字第1103950012號函中選會核備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上級來文摘錄報告：

來文單位	摘錄	處理情形
中央選舉委員會	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0年10月6日中選綜字第1103050463號函，請加強對投票權人宣導，於110年8月9日（含當日）以後戶籍遷出者，須返回原戶籍地	行文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依函示辦理。

	投票所投票，以確保其政治參與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辦理方式：1. 電視跑馬訊息；2. 電台口播宣導；3. 宣導海報及電子單張文宣。	
--	---	--

三、工作報告：

第一組：

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開票所工作人員 COVID-19疫苗接種情形調查表

第1階段：110年8月1日至10月17日

第2階段：110年10月18日至11月30日

疫苗接種情形	已辦理場次	調查人數 A A=B+C+D+E	已完成第二劑疫苗接種人數 B	已完成第一劑疫苗接種人數 C	尚未接種疫苗人數 D	其他 (請敘明) E
投開票所工作人員(不含警衛人員)	81	3,412	471	2,138	788	15 (無回應)

第四組：

(一)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監察實務研習會，因受疫情影響，中央選舉委員會改訂由各縣市選委會辦理之，本會預定於11月2日(星期二)舉行，敦請湯召集人文章擔任講師，以落實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工作，發揮公民投票監察之功能，確實瞭解監察實務相關法令。

(二)本會於110年10月2日(星期六)配合花蓮縣政府「幸福飛揚法喜

鷓-愛戀花蓮光復健走」活動，辦理公投選務及廉政宣導，透過模擬公民投票「桌遊」之方式，由現場民眾將印有(檢)→(驗)→(置)→(領)→(圈)→(投)之字樣物品，依序放入投票現場示意圖中，以此方式加深民眾對於公民投票動線及應注意事項印象。現場民眾參加踴躍，約計200人次。

(三)本會亦於110年10月3日(星期日)結合花蓮縣政府「110年花蓮縣義民祭文化活動」，辦理今年度公投選務及廉政宣導。藉此活動鼓吹鄉親親身體驗投票流程，本會在現場設置投票所相關簡易檢疫站、領票發票處、遮屏及票匱，並向現場實際模擬投票之民眾宣導投票動線、防疫及應注意事項。現場民眾參加踴躍，約計250人次。

(四)本會辦理「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公投票印製運送分發勞務採購案」，業於110年10月18日完成決標作業，由「遠景印刷企業有限公司」得標。

玖、討論提案：

案 號：1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 由：擬訂「選務應變中心作業要點」修正草案一種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一、本會於108年11月25日函頒「花蓮縣選舉委員會選務應變中心作業要點」，為應實務執行，以及配合選務防疫應變作業需要，本要點爰有修正之必要。

二、選務應變中心要點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應變中心開設地點增列本會指定之地點，以應實務需要。

(二)修正決策小組成員。

- (三) 明定本中心成立時進駐機關（單位）、得免進駐情形及進駐人員應掌握緊急應變處置情形，並作通報。
- (四) 增訂各進駐機關（單位）進駐本中心任務。
- (五) 增列因電力供應中斷及發現重大違反選務防疫事件，致有影響投開票作業之虞等情事，為應即時通報本中心事項。

三、檢陳本會修正選務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及對照表各1份。

辦法：提請委員會議審議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號：2 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本縣光復鄉第22屆鄉民代表選舉選舉區劃分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7條第1項規定略以：「…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選舉區，由直轄市、縣市選舉委員會劃分之…，但選舉區有變更時，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一年前發布之」，查本縣第21屆鄉鎮市民代表任期將於111年12月25日屆滿，依上開規定，本縣第22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如有變更時，應經委員會議審定後，依法發布公告。
- 二、地方制度法第33條第5項規定：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、縣（市）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名額達四人者，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；超過四人者，每增加四人增一人。
- 三、有關光復鄉鄉民代表選舉區劃分公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：
 - (一) 光復鄉公所110年2月19日光鄉民字第1100002355號函轉光復鄉民代表會建議調整下（第22）屆鄉民代表選舉區

之區域、理由及影響（如附件1）如下：

1. 選舉區變更區域：原第21屆代表第1選舉區之西富村及大進村調整劃分至第2選舉區。
2. 選舉區調整之理由：選舉區調整後，第1選舉區及第2選舉區代表服務人數較為平均，為民服務及基層建設資源更為普及且周全。
3. 選舉區調整之影響：調整後第1選舉區應選代表名額由4名調整為3名，致未有婦女保障名額。（原有婦女保障名額1名）

（二）本會曾於110年1月22日接獲光復鄉民代表會廖翊鈞等6位代表有關下（第22）屆代表選舉區變更案陳情書（如附件2），因非本會之權責，建議洽詢內政部及花蓮縣政府。（如附件3）

（三）本會110年4月23日第366次委員會就光復鄉民代表會下（第22）屆鄉民代表選舉區變更案審議決議，建議光復鄉公所辦理公聽會，邀請相關機關、團體及地方仕紳以廣徵民意，蒐集各界看法、彙整相關意見陳報本會，俾供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之參考。該所於110年8月9日光鄉民字第1100012172號函覆本會略以「…本所倘賡續召開公聽會或廣發問卷蒐集民向，除法理容或有疑，與地方碩彥妥徵覓斟意見疊架扞格、破鑿基層久長和諧，尚有虛擲公帑之虞；況時值 COVID-19病株反覆變異，全球疫情迄未停歇之際，如甘冒風險，勉力遵循有關公共場域人流控管或總量管制通案性原則（集會活動人數上限：室內50人，室外100人），多場次召開，似置國民健康法益罔聞，令抗疫成果付諸闕然，綜上等情，經本所衡酌目前無法辦理公聽會

等事宜。」(如附件4)

(四) 本會依110年8月27日第370次委員會議決議，於110年9月2日及10月5日分別以花選一字第1103150266號及1103150275號(如附件5、6)函請光復鄉公所辦理線上或實體之公聽會或鄉民大會等多元方式，廣徵各方意見，於110年10月15日前函報本會。光復鄉公所迄今未函覆本會相關資料。

四、請委員會議就所提光復鄉公所提送之選舉區變更意見表、變更意見理由說明、選舉區變更簡圖等資料予以審議。

辦法：依審議決議辦理。

決議：緩議，俟下次委員會議公所提出充分地方意見資料後再行審議。

案號：3 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公告本會辦理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及所轄村里鄰如附件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民投票法第24條、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第1項暨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施行細則第30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二、按「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工作進程序表」，投開所設置地點應於110年11月8日公告。

三、檢陳公告(稿)及「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」各1份。

辦法：提請委員會議審議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本(110)年11月7日前如有投開票所地點變更

，授權業務單位簽核後逕予修正。

案 號：4

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案 由：本會訂定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監察業務執行程序表(草案)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為使作業有所依循，確實掌握進程序，依有關規定，擬定本次公投監察業務執行程序表。
- 二、本案業經110年10月15日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通過，檢陳本會辦理「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監察業務執行程序表」草案1份。

辦 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依序辦理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壹拾、臨時動議：

壹拾壹、散會時間：上午11時40分